#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臺灣獅、客家獅錦標賽章程

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4.08.28 臺教體署學(三)字 第 104002430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: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,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, 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, 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
# 六、比賽期程:

# (一) 比賽時間:

1、104年11月21日(星期六): 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
2、104年 11月 22日(星期日):其餘競賽項目及扯鈴團體賽程。

- (二)報名日期:自 104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止, 逾期不受理。
  - 1、參賽資格: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,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2、報名方式: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・師資團隊資料庫・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,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

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- (2)回傳:網路報名完成後,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,紙本報 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,將紙 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4年10月14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 統中,以上傳時間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- (三) 賽程公告日期:104年 10月 21日
  - 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a href=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),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 單項賽程。
  - ※因參賽隊伍眾多,不開放調整賽程,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 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,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- (四)便當申請日期:104年10月22日起至29日下午五點止。
  - 1、本賽會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 月
    - 21 日星期六,無提供便當),為避免便當浪費,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,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,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  - 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 11:00 後,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 領取該校便當,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,餐卷 以

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- 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,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賽 資料袋中(另行標註於袋上)。
- (五) 開幕典禮 11 月 22 日上午 10: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; 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,各參賽單位請於 10:10 至 中山館集合(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)。

104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	
104/09/11-104/10/12	報名時間	
104/10/21	賽程公告	
104/10/22-104/10/29	便當申請	
104/11/21-104/11/22	比賽時間	
104/11/22	10:30 開幕典禮	

七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南大學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號)

### 八、比賽內容:

(一)項	臺灣獅、客家獅							
(二)學		小	國	中	高	中	大	專
(三)賽	(四)組別							
単獅	混合組(男女混合、男子組)/女子組							
雙獅	混合組(男女混合、男子組)/女子組							
多獅	混合組(男女混合、男子組)/女子組				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	引各組》	列每校队	艮報名-	-隊。			

## 九、比賽方式:

# (一)臺灣獅

## 臺灣獅比賽實施方式

- · 參賽限制:
  - 1. 以臺灣獅為限,客家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
  -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
  - 3. 傳統單人獅(單一舞獅者), 是同一隻獅子。
  - 4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,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: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;各類報名人數
  含 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
- 比賽時間:5-8分鐘。
- 比賽場地:採用 20M×20M 的場地。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間計分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
	評分標準	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0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,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0 分
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0 分	
	包括臺灣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 情等。	30分	
	禮儀、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 具整齊等。	10分	

#### 扣分標準

-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:
  - 1. 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5
  - 分)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(2)

獅頭、獅尾離體。

(3)不設青或無主題。 <u>2. 明顯失</u> 誤(每出現一次扣 3分)(1)獅

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

- (2)有青不採,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。 3. 輕微失誤(每出現一次和2分)(1)競賽中出現失衡,附加支撐。 (2)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〈例如:橋、井〉(3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,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。 4. 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1分)
- (1)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(2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(3)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- (4)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,獅被拖地。
- 上場人數超過 1人則扣總分 1分,2人則扣總分 2分,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,1秒至 15秒內者扣總分 1分,16秒至 30秒內 扣 總分 2分;以此累計扣分,以總分 5分為限。
-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,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。

#### (二)客家獅

#### 客家獅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 1.以客家獅為限,臺灣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
  -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
  - 3. 傳統單人獅(單依舞獅者),視同一隻獅子。

- 4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,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: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,各類報名人數
  含 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
- 比賽時間:5-8分鐘。
- 比賽場地:採用 20M×20M 的場地
- 計時方式:鼓聲響時開始計時,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
- 備註:客家獅每個獅頭可替換 1 人次。

#### 評分標準
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0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,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0 分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0 分
內容	包括客家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0 分
整體精神與 造型	禮儀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0 分

#### 扣分標準

-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:
  - 1. 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5
  - 分)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(2)

獅頭、獅尾離體。 2. 明顯失誤

(每出現一次扣 3分)

- 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
- (2)沒有完成主題。 3. 失誤
- (每出現一次扣 1分)
- (1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- (2)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-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,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每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,扣總成績 1 分,以此累計扣分,以 總

分 5 分為限。

- 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 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- 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- (二)聯絡電話:06-2133111#575、576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- (三)留言板討論區(

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_url=discuss)

#### 十一、獎勵:

- (一) 獎勵辦法:
  - 1. 所有賽制: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,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 獎狀乙紙。
  - 2. 指導證明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- (二) 敘獎規定: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,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,80 分以上 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  - ※團體賽制: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  - 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  - (三)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,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,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  - ※團體賽制: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## 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(二)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,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,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#### 十二、申訴: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 終決。
- (二)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 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若賽程發生爭議,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前項規定,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 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,為免因挑 片 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各參賽單位可 自行 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像 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 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 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賽 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, 使得參與競賽;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 資料,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),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;經查明屬實者,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, 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並報請其所屬 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- 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 資源網」公告之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)。